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7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44 号），就公司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况进行问询。

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公司通过及时向上述股东了解情况，并认真自查，现将相关事项作如下回复和说明：

**一、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事项之“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上述股东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的回复：**

1.经了解，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质押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融资行为，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股份质押到期后，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并解除股份质押；如上述质押股份到期前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的措施加以应对。

2.目前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资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综上，当前不存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风险。

3.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正

常经营活动，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杜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形发生，同时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二、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行。

##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加强有关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对于公司与股东方的关联交易活动，更是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